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粤府办〔2017〕51 号） 15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177 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粤办函〔2017〕443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446 号） 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7 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55 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71 号） 4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7号) 5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 5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部分地区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粤司规〔2017〕5号) 5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7号) 6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 (粤司规〔2017〕8号) 6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试行)

(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 6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客运班车实名制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的通知

(粤交〔2017〕6号) 7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林规〔2017〕1号) 7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 (粤食药监规〔2017〕5号) 7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小餐饮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食药监局食营〔2017〕78号) 8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7〕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等要求，省政府决定，在前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基础上再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0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5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2006 年第 49 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等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棉花加工抽检、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3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备案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出台指导意见、明确章程规范标准、推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督导评价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和工商总局制定的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和管理和服务；要充分发挥我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地方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要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办法和我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推动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并通过公开申报材料与评审结果、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2008 年第 26 号，2015 年 11 月 10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年定期公布经批准的民办学校名录，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粤府函〔2012〕335号文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7	公章刻制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保留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省级公安机关要统一规范各地开展备案工作，简化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程序。要推动全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并逐步实现与政府机关、银行、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	
8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备案掌握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港澳律师信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9	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要推动资产评估备案机构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加强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51 号）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广东省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有关安排，开展随机抽查，建立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价格、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 and 房地产估价人员的违法行为。	粤府函〔2012〕335 号文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具备条件的机构或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初审	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予以修改）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做好城乡规划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全省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法人机构人员、财务、业务开展情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2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5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适时启动《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开展随机抽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粤府函〔2012〕335 号文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粤府令第 169 号已转移“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事项。
1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5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16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省、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17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18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并积极鼓励行业协会、基层防疫工作者、行业从业者参与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依法公开肥料登记证信息，供社会查阅和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0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省、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进口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制度，进一步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工作，严查国内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安全控制措施、档案记录和标识管理，重点核查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等管理档案和转基因产品标识情况，并开展抽样检测，确保进口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经营等活动的监管工作一体化。	
21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取消地方初审后，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蚕种资源的引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疫情监管，防控微粒子病传播，同时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行业规范作用。	
22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县）境审批	省、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3	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对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单位加强监管，禁止将植物检疫对象活体带入非疫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有关违法举报投诉线索。	
25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有关违法举报投诉线索。	
26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营造林工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7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继续做好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和各级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防止未经许可采集或采伐受保护的种质资源，避免林木种质资源流失。	
28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9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5 号）	取消委托地方的许可后，省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并加强与国家海洋局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的检查和执法力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0	在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审批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确保进入保护区期间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保护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粤府令第 169 号已将省级实施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31	钨品、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32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肉鸡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管发〔2001〕20 号），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93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33	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34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承包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5	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分配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5〕241 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要求，了解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情况，发现问题并反馈商务部。	
36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粤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37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粤府令第142号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38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39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省级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取消审批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3号）要求，我省地税机关不再实施发票管理职能。	
4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	取消审批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强化“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把关，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经营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1年第1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影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42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标识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非卖品内容应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宣传、交流、商品介绍，在非卖品载体印刷标识面及装帧的显著位置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粤府令第169号已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市级实施。
4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规范作用。	
44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8号）	取消审批后，将药用辅料注册纳入药品审批一并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强化药用辅料质量抽查。	
4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4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考核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22 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4 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 号）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并以产品风险为导向，在产品注册过程中加强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47	食盐零售许可	市、县级盐业主管机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超级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的巡查，重点检查食盐零售网点的台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购销票据等内容。	
48	食盐准运许可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	取消审批后，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等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的具体要求，做好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物流运输渠道的监管工作。	
49	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计划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工业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工业盐的外包装标识管理，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防止工业盐、井矿盐卤水、工业废渣盐流入食盐市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50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省、市、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取消审批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事后监管，严禁将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粤府办〔2017〕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以下简称《指引》）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执行《指引》各项工作要求。《指引》作为国家层面首个对政府网站工作提出系统、全面、规范要求文件，涵盖了职责分工、机制保障以及网站开设整合、功能发挥、集约共享、安全防范、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内容，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省府办公厅将牵头组织修订《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管理，严格开办流程，推动全省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指引》中关于网站名称、域名、网页

设计等规范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网站的优化调整。

二、切实落实政府网站管理职责。省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要统筹做好政府网站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信息化、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室承担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管理职责。省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省编办、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 ICP 备案、网络安全防范和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三、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共享。按照《指引》中规定的“四统一、两集中”原则，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共享。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加强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建设统一规范、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广州、深圳及有条件的地级市经省府办公厅批准后，可建设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17〕156 号）要求，加快完成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关停迁移工作。有序推动省直部门网站、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向省级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地市级平台迁移。

四、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法》和《指引》相关要求，尽快启动政府网站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及时做好网络安全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以及云防护和网络安全技术监测。要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及时分析研判各类网络安全数据，严厉打击危害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府网站的网络攻击行为，形成快速发现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联动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1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1 日

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省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省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气象局局长。

成 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省地质局,省铁投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铁集团公司,省武警总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

应和价格稳定。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组织省级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承担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4) 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托幼机构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省科技厅：负责安排防灾减灾科研项目。

(6)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灾情调查，核定、报告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中央和省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8) 省财政厅：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用人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0)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

(11)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3)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4)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修复水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省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6) 省林业厅：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省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修复。

(17) 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海上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

(18)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新闻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0)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演练、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等。

(21) 省旅游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工作。

(22) 省地质局：受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和防治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

(23) 省铁投集团：负责组织疏导、运输自主运营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必要生活物资等自主运营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

(24) 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指导各有关航空设施单位与机构采取安全措施；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装备的空中紧急运输。

(25) 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26)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 省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8) 广东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29)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

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报。

(30)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并监督防御台风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水利应急管理工作。

(31) 广铁集团公司：负责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装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32)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2.3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省指挥部汇报；根据省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2.4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5 专家组

省气象部门成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评估

省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省重大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全省重大气象灾害风险包括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海上大风等 9 种灾害天气风险。

3.1 台风灾害风险

台风带来的大风、巨浪、暴雨、风暴潮等给南海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域以及陆地的生产生活带来较强破坏性灾害。

3.2 暴雨灾害风险

短时强降水或持续强降水过程可能导致城乡积涝、江河泛滥以及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

3.3 寒冷灾害风险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雪冰冻、雨淞等灾害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供电等方面。

3.4 干旱灾害风险

干旱可能造成人及动物饮水困难，农、林作物减产甚至绝收，并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3.5 高温灾害风险

高温影响人体健康、动植物生长以及交通、供电、供水等方面。

3.6 大雾灾害风险

大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等方面。

3.7 灰霾灾害风险

灰霾影响人体健康以及交通、供电和生态环境等方面。

3.8 道路结冰灾害风险

道路结冰影响人员出行及交通运输。

3.9 海上大风灾害风险

海上大风引起的海浪对海上船舶、海上（岸）工程造成重大威胁，影响海上运输、海上作业、水产养殖业以及沿海农业生产等。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海上大风等 9 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 水上作业：南海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4.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4.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9 海上大风灾害情景

(1) 水上作业：南海海域、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海上客船延航、停航，乘客大量滞留。

(2) 渔业：海上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

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

5.2 预警信息发布

5.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5.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3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6.2 响应启动

省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响应级别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气象灾害 I 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省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由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II 级响应

气象灾害 II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省造成重大影响,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III 级响应

气象灾害 III 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省造成较大影响,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 IV 级响应

气象灾害 IV 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省造成一般影响,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6.3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 台风

(1) 电力: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能源: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组织省级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

(4)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

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5)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 洪涝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省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7) 水上作业：海洋渔业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交通运输、海洋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南海台风、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 生产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安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 农林业：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省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11)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

6. 3. 2 暴雨

(1) 电力：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

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灾物资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省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生产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7) 农业、林业：农业、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省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6.3.3 寒冷

(1) 电力：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和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要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5) 农林牧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利：水利部门开展涉水库、池塘坝体等险情排查、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 3. 4 干旱

(1) 供水：国土资源、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利、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 农业、林业：农业、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4) 卫生：卫生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3. 5 高温

(1) 供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 农林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6.3.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2) 供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6.3.7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 供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清风系统，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5) 农业：农业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6.3.8 道路结冰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民航部门做好机场、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

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2) 临时安置：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 供电：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 供水：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3.9 海上大风

(1) 水上作业：交通运输、渔业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有关单位加固有关设备设施；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海事部门指导船舶做好防风和避风工作，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督促船舶做好易移动货物的积载、装载，防止出现货物移位。渔业部门通知水上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气象、海洋部门密切监测海上大风、海域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渔业：渔业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6.4 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民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农业、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7 应急评估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省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专家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成功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较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负责处置工作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省人民政府。

7.2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7.3 恢复重建

7.3.1 制订规划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超出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省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

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级以上市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3.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3.3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8 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9.2 物资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9.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9.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民航、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省气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10.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 10 公里，相对湿度 <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

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5$ 公里。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 6 级以上、阵风风力 7 级以上的海上大风，可能对海上交通、海上施工作业、渔业等造成危害。

我省所辖海区包括汕头附近海面、汕尾附近海面、珠江口外海面、川山群岛附近海面和湛江附近海面等 5 个沿海海区及台湾海峡海面、琼州海峡海面和北部湾海面。

(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 年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12 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2.1 I 级预警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 I 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我省。

②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省。

(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我省有 4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15 个以上县（市、区）的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 寒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省受寒潮影响，且广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C 或以下，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4) 干旱

全省有三分之二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或 2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12.2 II 级预警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 II 级气象灾害预警。

- ①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我省。
- ②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严重影响我省。
- ③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影响我省。

(2) 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暴雨 II 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过去 24 小时内全省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1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 1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

(3) 寒冷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省受寒潮影响，且广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3℃ 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省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 11 级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内全省有 10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连续两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且部分县（市、区）出现 39℃ 以上高温，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6) 干旱

全省有半数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或 2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 道路结冰

全省有 4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已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12.3 III 级预警

(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Ⅲ级气象灾害预警：

- ①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登陆我省。
- ②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严重影响我省。
- ③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台风或强台风影响我省。

(2) 暴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暴雨Ⅲ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过去 24 小时内全省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8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2 个以上县（市、区）的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 寒冷

未来 24 小时内我省受强冷空气影响，且广州过程最低气温在 5℃ 以下，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 海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省海面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 级—10 级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5)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全省有 7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连续两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6) 干旱

全省有四分之一以上县（市、区）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或 2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特等干旱，并造成较大影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 道路结冰

全省有两个以上地级以上市已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8)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省有 7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1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 灰霾

全省有 5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 < 2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

12. 4 IV 级预警

(1) 台风

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在南海或西太平洋活动，且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

(2)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省有 8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将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影响。

(3) 高温

过去 48 小时内 5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连续两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4)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省有 7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的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5) 灰霾

全省有 5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 公里 ≤ 日均能见度 < 3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粤办函〔2017〕44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发改价监〔2017〕458 号）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订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落实，重点规范增量政策、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五）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完善。

（六）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和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28个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

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何宁卡

副召集人：林 林

欧 斌

任 少

江效东

陈春生

成 员：何 荣

赵 康

郑海涛

陈 奇

杨林安

周国英

蔡 瀛

王富民

边立明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省财政厅巡视员

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工商局副局长

省法制办副主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省教育厅巡视员

省科技厅副厅长

省民政厅副厅长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省水利厅副厅长

牛宝俊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启宇	省文化厅副厅长
刘冠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罗达佳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高国盛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春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方洪添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黄光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榕滨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丘 斌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王吴庆	广东银监局副局长
罗 卫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刘云海	广东保监局副巡视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4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和省直单位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考评结果看，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不断加快，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实效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52 个被考评单位综合得分中，最高分 95.26 分，最低分 74.74 分，平均分 83.69 分。其中，内部考核最高分 96.64 分，最低分 73.22 分。社会评议最高分

86.55 分，最低分 78.38 分，社会各界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评价为 84.17 分，群众满意度为比较满意。

（一）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考评等次：中山、深圳、广州、珠海市政府为优秀等次；佛山、顺德、惠州、阳江、清远、东莞、梅州、茂名、云浮、汕尾、湛江、肇庆、汕头、江门市（区）政府为良好等次；揭阳、河源、潮州、韶关市政府为一般等次。

（二）省直单位考评等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为优秀等次；省国土资源厅、司法厅、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化厅、旅游局、民政厅、安全监管局、林业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海洋与渔业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为良好等次；省民族宗教委、体育局为一般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省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考评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个别地方和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观念不强、未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性文件监管不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社会公众对依法行政的总体获得感有待增强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针对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将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4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全

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省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拟订和审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组长：	任学锋	省委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
	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	许瑞生	副省长
	邓海光	副省长
	袁宝成	副省长
成 员：	顾幸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雁雄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祖煌	省委农办主任
	何宁卡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黄宁生	省科技厅厅长
	彭 会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黄汉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少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许永鏊	省水利厅厅长
	郑伟仪	省农业厅厅长
	陈俊光	省林业厅厅长
	文 斌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段宇飞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何丽娟	省审计厅厅长
	王学成	省法制办主任
	庄旭东	省气象局局长
	陈毕伍	广东海事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许永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边立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杨林安、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黄文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玮、省农业厅巡视员程萍、省林业厅巡视员陈俊勤、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贺国庆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水利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4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由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有关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领导我省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我省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成 员：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何宁卡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丽娟 省审计厅厅长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肖 学 省金融办主任
王景武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
王占峰 广东银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4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 18 项措施。

一、工业源治理

(一) 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各地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 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制订“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 建立企业清单, 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分类施治, 开展专项取缔行动, 并将方案报省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工商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质监局配合, 以下各项措施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不再列出。

(二) 强力推进重点区域污染整治。各地要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 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积极推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搬迁; 广州、佛山、东莞、肇庆、江门等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火电、化工、陶瓷、玻璃、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和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开展全面清查, 制订并实施淘汰退出方案, 开展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的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珠三角地区及清远市不再新建陶瓷厂(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 现有陶瓷厂要推广使用天然气;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推进全省服役到期或服役时间较长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 整合淘汰电厂释放出的发电指标相应调整到粤东、粤西地区使用; 各地要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严厉查处禁燃区内违法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行为,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工商局牵头。

(三) 严格控制石油焦使用。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 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 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四)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潮州等重点城市应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石化、家具、印刷等 13 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 对其他行业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也要进行整治; 全面完成省级和市级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综合治理;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开展珠三角区域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五)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 1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厂不能安排发电、不能并网;

大力推进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系统（广东）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配合。

二、移动源治理

（六）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深圳市要在 2017 年实现公交纯电动化，2020 年实现出租车（含网约车）纯电动化；广州、佛山市 2017 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力争 2020 年底实现公交纯电动化；珠三角其他城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90%；从 2016 年起，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 7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各地要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开展中心城区、郊区、边远地区非电动公交车梯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配合。

（七）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比国家要求时间提前供应国 VI 车用汽、柴油，明确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珠三角地区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质监局配合。

（八）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九）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全省黄标车跨区域联合闯限电子执法力度，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各地可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等重点城市要率先示范开展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配合。

（十）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

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定《广东省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装或更换颗粒物捕捉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环保部门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各地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驶入高排放车辆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十一）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按要求使用低硫燃油，其中 2017 年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的船舶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的燃油，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码头港口岸电建设。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配合。

三、面源治理

（十二）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广东省扬尘控制管理办法》等，推动制定扬尘控制地方性法规；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珠三角城市群和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他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 以上；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暂未施工裸露土地应由业主落实覆盖或者绿化；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5% 以上，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应实现封闭运输并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规定运输时间、规范运输路线、优化装卸流程，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法制办配合。

（十三）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十四）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县（市、区）和乡镇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依

法处罚露天焚烧工业废弃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违法行为；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宫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民族宗教委牵头。

四、污染天气应对

（十五）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完善监测体系，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省市间、城市间、部门间的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统计局配合。

（十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各地要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中度以上污染等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超过150）提前采取强化措施，通过增加洒水频次、车辆限行、集中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查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扬尘污染行为、重点监管不稳定达标企业、重点企业实施污染物限排、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实行最严处罚等，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鼓励各地引入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配合。

五、政府和部门责任

（十七）压实工作任务。上年未达标城市须于次年6月底前公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和具体措施，达标期限不能迟于2020年。各地要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全省空气质量排名由季度公布调整为月度公布，并增加空气质量变化程度排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市、区），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各地要加大执法督查力度，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建立动态督查清单，联合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全面清查和取缔专项行动；省有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十八）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开展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交通运输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务）局：

为顺应国家港口收费政策改革变化，完善我省港口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港口经营主体的收费行为，维护港口经营、使用、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沿海港口、所有对外开放港口以及各港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运输的港口收费，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广东省其他港口，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服务，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计收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具体收费规则比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收费标准见附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港口经营人等单位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上述收费项目均应单独设项计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不得超出以上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

三、港口作业包干费的包干范围包括港口作业的全过程，港口经营人应分别将下列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客运港口服务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一）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散杂货装卸，集装箱装卸，铁路线使用，铁路货

车取送，汽车装卸、搬移、翻装，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集装箱拆、装箱，起重船、起重机、吸扬机使用，起货机工力，拆包和倒包，灌包和缝包，分票，挑样，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装卸用防雨设备、防雨罩使用，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岸机使用，以及困难作业，杂项作业，减加载，捣载，转栈，超长（笨重、危险、冷藏、零星）货物作业，地秤使用，轨道衡，尺码丈量，库内升降机或其他机械使用，除尘，集装箱清洗，成组工具使用。

（二）客运港口服务：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

港口经营人可根据港口实际作业情况增加或减少上述规定的作业内容，但均应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统一计收，不得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不得包含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四、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要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方便阅读的地方，且应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规范。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等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上述货物港务费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比照《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的通知》（粤价〔2000〕26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内贸货物港务费上限标准表
2.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上限标准表
3. 航行国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上限标准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内贸货物港务费上限标准表

序号	分类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货物	重量吨	0.50
		体积吨	0.30
2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箱（20 英尺）	8.00
		箱（40 英尺）	15.00
3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重箱）	箱（20 英尺）	16.00
		箱（40 英尺）	30.00
4	商品箱	箱（20 英尺）	3.00
		箱（40 英尺）	6.00

注：1. 其他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算。

2. 港口收费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按照交水发〔2017〕104 号执行。

附件 2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上限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1	引航 （移泊）费	计费吨	0.20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计费吨	0.15	
2	停泊费	计费吨·日	0.03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0.10	
3	特殊 平舱费	计费吨	0.80	计费吨按平舱舱口实装货物吨数的 30% 计算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4	围油栏使用费	船·次	493.00	500 净吨以下（含 500 净吨）船舶
			986.00	501—1000 净吨（含 1000 净吨）船舶
			1400.00	1000 净吨（不含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注：港口收费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按照交水发〔2017〕104 号执行。

附件 3

航行国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序号	船长（米）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
1	80 及以下	5200	5000	4500
2	80—120	5700	6500	6200
3	120—150	6200	7300	6900
4	150—180	6900	9100	7800
5	180—220	7300	10400	9500
6	220—260	7800	12300	11200
7	260—275	8400	13900	12300
8	275—300	8700	14700	13000
9	300—325	9200	15600	13800
10	325—350	9600	16200	14400
11	350—390	10100	17100	15500
12	390—	10500	18000	17100

注：港口收费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按照交水发〔2017〕104 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粤发改能电〔2016〕69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 年）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电设施包括三类：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物流环卫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的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建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推动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和建立智能服务平台，促进充电运营服务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协助做好充电相关统计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区域差别”的原则，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规划，将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路网规划等规划，并做好有关规划衔接。

第六条 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设施为辅的充电服务网络，在城际间及对外通道上形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气）站为主要轴线的公用充电设施服务走廊。

（一）在住宅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的自（专）用、公用充电设施。

（二）在办公场所、公交及出租专用场站建设快慢结合的自（专）用充电设施。

（三）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各类充电桩（站）配置要求如下：

（一）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应达到100%。

（二）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广州、深圳不低于30%，珠三角地区其他地市不低于20%、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10%。

（三）老旧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推进，鼓励在已建住宅小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

（四）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20%的比例设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五）依托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交首末站场、公交车夜间回车场建设公交充换电站。

（六）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气）站，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均应实现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国家对充电设施配置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充电设施投资主体。

（一）充电设施投资向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统一开放。电网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级别的水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九条 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一）充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

（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充电系统与设备、接口、安全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居民区充电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其中长期承租方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遵循国家及本省的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的职责包括：

（一）对充电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二）充电设施应当依法检测或校准。

（三）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四）对电能质量进行监测并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充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

（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每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六）将运营充电设施接入全省统一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在用户查找、费用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

（七）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模式。

（一）对于公用充电设施，应当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充电设施维修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

（二）对于个人自用、公共机构和企业专用的充电设施，鼓励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机构等单位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三）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电设施委托给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未委托充

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电设施，投资者可与所在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财政支持。

（一）省级财政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二）各地级以上市应制订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

（三）对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充电设施，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供电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验收，确认工程建设规模和具体建设内容、充电服务能力，验收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

第十四条 价格支持。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认定，由各地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由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调整，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高速公路公用充电设施服务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价格管理。

第十五条 用地政策支持。

（一）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在现有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

（四）政府供应其他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建设用地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充电设施配建要求。

第十六条 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一) 各级政府和电网企业应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 做好充电设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充电设施增容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

(二) 电网企业应当制定充电桩(站)报装业务办理指南, 明确各类充电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在取得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后, 可以作为独立主体申请电力报装。

(三) 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 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 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四) 电网企业在新建居住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 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 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十七条 为鼓励推广使用电动汽车, 在满足充电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的条件下, 全省重点用能单位充电设施相应的能耗不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重点排放单位充电设施的碳排放不纳入年度核查和履约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动汽车, 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二) 充电设施, 是指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包括充电站地面构筑物、充电站(桩)等充电设备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监控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 集中式充换电站包括公交车充换电站、出租车充换电站、专用车充换电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充站等; 分散式充电桩则包括公共充电桩、内部专用充电桩、私人自用充电桩等。

(四)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是指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 并提供充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五) 营运车辆, 是指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性车辆, 如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和物流车等货运车辆。

(六) 专用车辆, 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 具备专用功能, 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如环卫车、物流车、警务车等。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颁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部分地区 公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2017年7月11日以粤司规〔2017〕5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印发〈加快解决部分地区公证员不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加快解决我省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公证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公证工作发展缓慢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并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公证机构管理运行机制

1. 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分类分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坚持行政体制的公证机构改为事业体制的方向;坚持公证机构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属性定位。

2. 规范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职责。保障和支持所属公证机构在人员、财务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实现统一、规范管理,真正落实公证机构的独立法人地位。

3. 不断完善公证机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公证服务属性、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绩效工资制度,完善社会保障、执业责任保险和奖惩制度,形成责权利统一、符合公证职业特点的分配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公证机构的内在活力。

二、合理配置公证资源

4. 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按照公证业务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将缺员公证机构所在的设区的市辖区内所有执业区域整合为一个执业区域,或者将缺员公证机构执业区域与相邻的一个或者多个执业区域整合为一个执业区域,实现公证法律服务资源全覆盖。执业区域调整后,做好与房产、法院等用证部门的宣传沟通工作,保证公证书的顺利使用。

5. 鼓励开展巡回办证。执业区域整合后,由整合后的执业区域内有两名以上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派员到缺员公证机构所在地开展巡回办证。巡回办证以派员机构名义出具公证书,所发生的费用由派员机构承担。

6. 探索设立分支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探索由整合的执业区域内的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到缺员机构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公证业务。设立分支机构需报经省司法厅核准,由派驻的公证机构统一管理,人员实施派驻或轮岗制,根据当地公证需求统一调配。

三、加强公证队伍建设

7. 充实和发展公证员队伍。通过调整、调动、招聘等多种形式充实公证员队伍。

支持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C 证的人员在相应地区公证机构担任公证员；鼓励曾经从事公证员职务、取得司法考试资格的人员到公证处工作；采取“一处多制”的灵活的用人制度，积极发展聘任制公证员；实施政策倾斜，考核任职公证员名额优先考虑用于解决欠发达地区公证机构缺员问题。

8. 健全人员培养制度。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公证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公证机构的编制要优先用于发展公证员并专编专用；注重青年公证员的选拔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职称的导向、评价和激励作用，着力解决欠发达地区非行政编制和非参公管理公证机构的公证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问题。

9. 提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省、市两级公证协会的作用，灵活采取分片培训，分类培训等方式，重点围绕创新发展理念、公证前沿性学科、公证发展趋势以及新知识、新技术等内容开展培训。搭建平台，为省内经济欠发达地区公证人员到省内外交流学习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

四、加大对口帮扶力度

10. 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参照省委、省政府对口帮扶工作安排，组织公证对口帮扶工作。由广州市帮扶梅州、清远市，南方公证处帮扶肇庆市，深圳市帮扶汕尾、揭阳市，珠海市帮扶阳江市，佛山市帮扶湛江市，顺德区帮扶云浮市，东莞市帮扶韶关市，中山市帮扶潮州市，江门市帮扶茂名市，惠州市帮扶河源市。

11. 开展公证员志愿帮扶活动。按照对口工作安排，分批组织发达地区志愿公证员到欠发达地区开展驻点执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帮扶。志愿公证员原有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待遇不变，由驻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和工作保障，并由省公证协会给予生活补贴。

12. 组织跟班学习。定期组织欠发达地区公证员轮流到结对的发达地区公证机构跟班学习。由驻地司法行政机关为跟班学习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保障和工作保障，并由省公证协会给予适当生活补贴。

13. 加强基础设施的帮扶。根据《广东省县（市、区）公证机构基本建设标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省公证协会或实施帮扶的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帮扶计划，以购买办公、办证设备，开发软件供各地免费使用等方式，给予欠发达地区公证机构硬件和软件支持。

五、深化公证服务

14. 拓展服务领域。围绕中心工作，主动介入、积极服务于涉及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等农村社会、经济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认真办理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流转，征地拆迁补偿，农村金融信用体系构建等活动的公证事项，并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15. 创新服务方式。加强欠发达地区公证机构信息化建设，以互联网+公证的服

务方式突破地域限制。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开设门户网站，接入“广东 e 公证网”，开通网上预约和部分公证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引导缺员公证机构所在地的群众通过互联网向同一执业区域内的其他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16. 深化服务内容。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作用，完善公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在送达、取证、保全和执行等环节积极开展公证服务；在家事、商事领域开展公证活动和调解服务。尝试开展保管、代办登记等延伸服务，实现单一证明职能向综合服务职能转变。

六、加强组织领导

17. 高度重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公证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好落实。欠发达地区要主动作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及时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评优、表彰、培训等方面对积极派出志愿公证员的公证机构和志愿公证员给予政策倾斜。

18. 落实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公证机构要相互配合、分工负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公证员志愿帮扶活动、信息化建设等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公证协会要给予支持配合，做好帮扶经费安排，职称评定等组织筹划工作。

本意见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省内律师事务所 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粤司规〔2017〕7 号印发）

为规范、有序开展省内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分所，下同）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及《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参与试点的省内律师事务所和外籍律师的条件

（一）参与试点的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成立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2. 有专职执业律师 20 名以上（不含本所派驻分所律师和分所聘用律师人数）；
3. 具有较强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规范；
4. 最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5. 最近 3 年曾办理涉外法律事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千万元以上。

参与试点的省内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分所。

（二）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2. 具备外国律师执业资格并成为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且在执业资格取得国执业不少于 3 年；
3. 依照执业资格取得国法律，可以受聘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并提供所属国法律服务；
4. 具有较强的办理所属国及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
5. 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或行业处分；
6.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相应条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不得在省内律师事务所担任外国法律顾问。

（三）其他要求

1. 一名外籍律师只能受聘于省内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省内及国内其他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机构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担任代表。

2. 省内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执业律师 20 名以上、50 名以下的，每家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数量，在试点初期不得超过该所上一年度通过执业年度考核的专职执业律师总人数的 10%；省内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执业律师 50 名以上、100 名以下的，每家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数量在试点初期，不得超过该所上一年度通过执业年度考核的专职执业律师总人数的 12%；省内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执业律师 100 名以上的，每家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数量在试点初期，不得超过该所上一年度通过执业年度考核的专职执业律师总人数的 15%。广东省司法厅根据试点效果对参与试点的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程序

（一）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采取备案的审查形式。

（二）拟聘请外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申请表》（见附件）；

2. 律师事务所与外籍律师签订的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应当符合我省企业聘用外籍员工的有关规定。聘用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地点、聘用期限、执业范围、方式和权利义务、外国法律顾问的过错承担方式、违约、违反国内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和在中国境内有违法行为的处理及终止等；

3. 该外籍律师执业所在地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出具的该律师正在执业，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以及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4. 外籍律师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该外籍律师的身份证明（护照）和近期免冠大一寸彩色照片一张。

外籍律师有多重国籍的，上述提交的身份证明（护照）所载国籍应与其入境中国和办理来华工作许可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护照）所载国籍一致。

如该外籍律师曾任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或代表，还需代表处所在地的省（区、市）司法厅（局）出具该外籍律师未受处罚证明文件。

前述第3、4项所列文件材料，应经该外籍律师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提交的材料一式一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

（三）广东省司法厅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外国法律顾问予以备案，发放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合作双方决议延续的，应当自合作期满前15日内，报请广东省司法厅备案；合作期间双方决议终止合作或律师事务所提前解聘的，应当自决议或解聘之日起15日内，报请广东省司法厅备案并上缴外国法律顾问证。

（四）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予以备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向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为外籍律师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并凭外籍律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到广东省司法厅领取其外国法律顾问证。

三、外国法律顾问的业务范围和执业方式

（一）外国法律顾问除向受聘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信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外，可以外国法律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涉及外国法律适用的咨询和代理服务（诉讼代理除外），可以分工协作方式与本所律师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律事务。

外国法律顾问在我国办理法律事务，应当由其聘用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不得私自受理业务、私自收费。

(二) 外国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 不得从事或者宣称可以从事中国法律服务, 不得在名义上或者实质上成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不得参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三) 外国法律顾问对外出具的法律性文件应由其本人签名, 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署日期。

(四)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外国法律顾问购买不低于本所律师水平的执业保险。

(五) 外国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 因违法行为或执业过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协议规定, 向有过错的外国法律顾问追偿。

(六) 外国法律顾问可以申请加入受聘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律师协会, 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 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

(七) 外国法律顾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四、外国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

(一) 在试点期间, 外国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以及试点情况, 由广东省司法厅和相关区地市、县(区)司法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 进行监督、指导。

(二) 外国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省内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 对外国法律顾问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各地市司法局应当将省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情况以及外国法律顾问在华居住、就业许可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聘请外国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 由该所所在地市司法局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所在地市司法局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 由广东省司法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也可以建议外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取得国家或地区的律师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合同, 并收回其外国法律顾问证。

加入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律师协会的外国法律顾问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 由地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五) 外国法律顾问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且

情节严重的，由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合同，并收回其外国法律顾问证。

（六）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外国法律顾问资料信息库，依托广东律师管理平台实行集中管理。

五、本实施意见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广东省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 资质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2017年7月28日以粤司规〔2017〕8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职律师资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各级人大、政协和省内各人民团体，经省司法厅核准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公职人员，不包括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的专职公职律师。

第三条 本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和省内各人民团体的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证书及补换发、注销公职律师证书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职律师证书是公职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公职律师证书应当记载公职律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证书编号等事项并加盖广东省司法厅印章。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公职律师的资质管理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负责与公职律师法律业务相关的交流、律师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

第二章 公职律师证书的申领

第六条 申请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 (三) 担任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法律顾问，或者在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一年以上（因工作调动，其在原单位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 (四) 品行良好；
- (五)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担任本单位公职律师。

第七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其公职律师证书的颁发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第（二十六）项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原公职律师证书被所在单位收缴并被省司法厅注销的。

第九条 申领公职律师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职律师证书呈报表》（附表 1）、《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附表 2）；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的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为本单位在职公职人员；
 - 2. 申请人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或者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一年以上（因工作调动，其在原单位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 3. 本单位同意申请人担任本单位公职律师。
- (五)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第十条 公职律师在广东省内调动到其他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公职律师证书。

第三章 公职律师证书补换发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因公职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 (一) 《公职律师证书补换发申请表》（附表 3）；

(二) 公职律师证书破损的提交破损的公职律师证书, 公职律师证书遗失的提交遗失证明(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三) 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遗失证明指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

第四章 公职律师证书收回与注销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因工作岗位调整、调动或退休不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的, 其所在单位应当收回其公职律师证书, 并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注销公职律师证书,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公职律师证书申请表》(附表4);
- (二) 公职律师证书;
- (三)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同意注销证明。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证书由省司法厅核准颁发。申请人所在单位是省直单位的,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省直单位的,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提交复印件的, 应提交原件核对, 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印章。

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时, 应当同时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并与书面申请材料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所规定负责接收申请材料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受理决定。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连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之日起, 二十日内完成核准和证书颁发工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作出不予颁发证书的决定, 并说明理由, 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申请公职律师证书补换发、注销的审查、核准期限, 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补换发公职律师证书的,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 并上报省司法厅。

第十七条 省直单位公职人员的公职律师证书, 由省司法厅发送申请人所在单

位；其他单位公职人员的公职律师证书，由省司法厅发送至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后，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发送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办理公职律师证书等业务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公职律师证书审批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不得违反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服务中介活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除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外，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公职律师违反上述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根据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符合相应条件并经所在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转换为社会律师或其他类别律师，并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的专职公职律师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资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广东省司法厅制定的有关公职律师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公职律师证书呈报表；2. 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3. 公职律师证书补换发申请表；4. 注销公职律师证书申请表；5. 遗失声明样本），此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7年7月14日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地初始成本，扩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现就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

（一）优先安排新产业发展用地。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当地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优先安排用地供应。用地供应按“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严格产业准入和用地标准。各地应按照国家、省、市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指导目录，在不低于国家和省制定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及相应行业土地使用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和土地使用标准并严格执行。超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要积极开展节地评价工作。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时，应将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指标和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二、把握工业用地供应关键环节

（一）做好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工业用地供应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再依法采取公开方式供应确定土地使用者。要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做好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为土地供应创造条件。

（二）建立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业用地需求状况，会同规划、经信、发改、环保等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科学合理设定工业用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布局、进度和宗地规模、

产业类别、土地使用条件等，编制工业用地供应计划，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拟供应地块有使用意向，所承诺支付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规定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上述相关部门根据拟供应地块周边产业布局情况，进一步细化地类和产业类型，在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地块面积、具体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生产技术要求等内容，编制具体的土地供应方案并予以公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研究建立工业用地供需信息平台。

（三）灵活确定工业项目用地面积。既可以先确定出让地块面积后再采取公开方式供应，也可以先不确定出让地块具体面积，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租金）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然后再根据工业项目类别、规模、土地使用标准等确定具体面积。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租金）供应工业用地的，一次签订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支付土地出让（租赁）价款，再按照土地使用标准分期供地，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供地手续。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兴建职工住房。改变工业用途用于经营性用途的，一律由市、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并重新公开供应（“三旧”改造用地除外）。

三、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一）全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 50 年。

（二）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依法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的，土地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土地承租方可凭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在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

（三）大力推进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

1. 先租后让。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2+3+N”的土地出让合同，在合同中应分别明确约定 2 年基建租赁期、3 年投产租赁期和 N 年出让期需缴纳的土地价款、分期届满前需达到的土地使用条件及验收评估要求等。“2+3+N”总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后，以认定的年期先租后让，最高不超过 50 年。土地受让方应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出让方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出让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评估工作。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让方可凭借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办理下一期土地使用手续。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方可办理不动

产权属证书。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2. 租让结合。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使用土地，出让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后，以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50年。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单次租赁年限不得超过5年。

（四）合理评估用地价格。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土地估价报告，并按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确定出让（租赁）底价。

（五）完善土地续期使用制度。工业用地出让或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土地受让方或承租方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出让（租）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出让（租赁）续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续期时的土地价款，可参照原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评估确定，但不得低于续期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土地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使用申请，或者经评价后认定不再予以续期以及因公共利益需收回土地的，到期后自然终止合同，依法收回土地。

四、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一）加大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盘活力度。各地要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制定盘活利用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高效开发利用。鼓励对边角地、夹心地等分散低效的工业用地整合利用。政府实施城乡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拟安置的工业项目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和城乡规划功能分区要求，尽可能在确定的工业集中区安排工业用地。

(二) 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 鼓励标准厂房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的土地供应,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标准厂房,经园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2.0并由土地使用者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对于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其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不动产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五、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一) 推进工业产业项目进园进区发展。新建工业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进区,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产业在现有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产业集聚区集中布局,高新区、经开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要发挥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的引领作用。支持以产业链为纽带,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集聚发展。

(二)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 推动功能融合和产城融合。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产业集聚区,可按照统一配套、依法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建设用地用于商品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

住宅等建设，推动相关区域从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

六、完善工业用地监管制度

(一) 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对需享受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对于有关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联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的，要及时终止政策执行。

(二) 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范运作、诚信执业、公平竞争、信息公开、奖励惩戒、自律保障”的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建立健全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各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在土地供应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电子化存储记录，并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依法限制或禁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参与土地市场交易有关活动。

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文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客运班车实名制 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的通知

粤交〔201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16〕82 号令)有关要求,现将落实省市际客运班线旅客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面实施省市际客运班线旅客实名制管理

(一)凡在我省经营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及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站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要按规定实行旅客实名制管理。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厅将另行研究旅客实名制管理办法。

(二)实行实名制售票的,应要求购票人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证件类型附后)原件,并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信息。携带免票儿童的,应当凭免票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免费申领实名制客票。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三)实行实名制查验的,应在旅客乘车前要求出示有效客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对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乘车。

(四)客运班车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客运班线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予以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辖区推进道路客运旅客实名制工作方案,督促辖区有关客运企业和站场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向旅客公告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生产经营系统升级改造、设施设备配置以及实名制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并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要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企业、站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省市际客运班线暂停经营管理

(一)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限内要求暂停经营的,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许可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估企业申请和当地客运市场运行情况,确定暂停经营起止时间。省际、市际客运班线每年暂停经营总时间不超过

180 天，连续暂停经营超过 180 天后如有其他客运企业申请开行该班线，将收回该班线经营权，依法予以重新许可，否则继续保留该班线经营权直至经营期结束。对未经备案擅自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按规定收回其经营权。

（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经报备连续暂停经营时间超过 120 天的，省运政信息系统将每 15 天通过短信方式提醒相关经营者。请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及时修改省运政信息系统联系人和电话，确保及时接收提醒信息。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每月定期对因各种原因处于停止经营状态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以及市际包车（含未报备车辆）进行统计，对连续停止经营超过 150 天的，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进行公布；对连续停止经营超过 180 天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继续开展班线跨节点调整和转包车业务

为优化配置道路客运存量运力资源，提高运力利用效率，更好地平衡供需关系，满足新形势下道路客运服务需求，厅决定继续开展市际班线跨节点调整起讫站场和省际、市际客运班线调整市际包车业务，我省尚处在经营权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条件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上述业务。

四、规范省际客运班线运力发展

（一）我省道路客运企业申请新增我省与外省区两个毗邻市之间省际客运班线运力的，厅依法按程序委托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相邻省区毗邻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

（二）我省道路客运企业申请新增我省至外省（区、市）非毗邻市之间的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可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厅按照交通运输部 2014 年 9 月修订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有关要求，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进行公示，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鼓励省际客运班线经营企业通过调整起讫站点、中途配客站点等方式，更好地适应群众出行需求。省际客运班线跨地级市调整起讫站点的，按新增班线办理，同等条件下优先许可。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客运班车旅客实名制有效证件类型，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湿地公园 管理的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林业厅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粤林规〔2017〕1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公园的建立、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 and 科学研究为目的，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第四条 建立湿地公园，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湿地公园建设是国家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湿地保护的重要形式，属社会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公园建设管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湿地公园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公园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级农业、水、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湿地公园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湿地公园建设规划，制定本地区湿地公园建设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市级和县级湿地公园。

建立的湿地公园，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家湿地公园的建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建立省级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系统在省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物物种独特，或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或者聚集地。

（三）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省级湿地公园原则上湿地面积不低于 20 公顷，且能保持湿地生态完整性，土地权属明确，相关利益者无争议。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建立市、县级湿地公园：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湿地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物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湿地面积不小于 8 公顷，且土地权属清晰、相关利益者无争议的湿地区域。

第十二条 建立省级湿地公园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请文件；

（二）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三）拟建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相关利益者无争议且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无重叠和交叉，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四）反映拟建湿地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申请建立市、县级湿地公园所需材料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并征求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省级湿地公园。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地级行政区域的省级湿地公园的建立，由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共同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市级、县级湿地公园晋升省级湿地公园的，由湿地公园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建立市级湿地公园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

异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县级湿地公园由建设单位或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湿地公园晋升市级湿地公园的，由原批准机关向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五条 省级湿地公园命名方式：广东+湿地名+省级湿地公园。市级、县级湿地公园命名方式：本级行政区名称+湿地名+市/县级湿地公园。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并予以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公园原则上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其中，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可视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划定。

湿地保育区是指需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活动的区域，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湿地宣教展示区是指可供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湿地恢复重建区是指需要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区域。

湿地合理利用区是指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活动的区域。

管理服务区是指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的区域。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公园管理体系，明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湿地公园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二）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三）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

（四）负责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和建档工作。

（五）负责湿地公园内有关事务的协调工作。

(六) 负责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应当设置科普、宣传教育设施，建立和完善解说系统，向社会公众宣传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湿地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收费的湿地公园应当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

(二)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用湿地公园内土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原批准机关和相关权属人的意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辖区内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公园的检查评估。对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其命名。

湿地公园检查评估标准和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散装食品 经营管理规范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5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散装食品经营行为，督促、引导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

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适用本规范。

散装食品经营者是散装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承担散装食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含现场制作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第四条 经营散装食品，应当依法取得含有散装食品销售或相关制售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散装食品：

- （一）无合法资质生产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二）没有标识，标识内容不完整，标识涂改，标识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的；
- （三）未标注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四）标注虚假或擅自更改出厂时原有标注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 （五）感官鉴别已经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 （七）用回收食品或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第六条 经营者应设有与所经营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距离开放式厕所、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污染物较为集中的有碍食品卫生的场所直线距离 25m 以上，并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之外；

（二）经营现场制作的，应当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给排水条件；

（三）散装食品与其他商品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应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分类设置散装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专间或专区，并与办公、生活等场所分离；

（四）经营现场制作的糕点类食品和饮品，应当设有专用操作场所，与其他食品

处理功能区有明显分区或隔离设施。成品存放和加工制作区域相对独立；

（五）经营现场制作的裱花类糕点、烧卤熟肉，或销售改刀熟食，应当设有操作专间，专间的墙壁和地面应当使用便于清洗的材料铺设或制成，入口处设更衣、洗手、消毒设施，有条件的设置预进间；

（六）供消费者直接品尝的样品应当与销售的散装食品明显区分，并标明“可品尝”等字样。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下列与其经营的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一）具有与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照明、温控等设备或设施，并具备防尘、防蝇、防虫、防鼠、防霉、防腐等保证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条件的设施；

（二）接触散装食品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容器等的材料应安全、卫生、无毒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要求；接触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

（三）接触直接入口与非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应能明显区分；

（四）销售冷藏、冷冻或热藏散装食品的，应配备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冰箱、冰柜、冷库、加热柜等），冷藏、冷冻或热藏设备应在显著位置显示温度，或配有非玻璃温度计；

（五）操作专间内配备空调、紫外线灯等消毒装置、清洗消毒水池（使用流动水），冰箱和温度计等设备设施；

（六）销售散装熟食应当配备具有防蝇、防尘、防鼠及加热或冷藏功能的密闭熟食柜，设置可开合的取物窗（门），配备专用工（用）具及容器夹取及售卖。

第八条 销售直接入口和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被消费者直接触及，有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识；

（二）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无毒、清洁；

（三）由专人提供分拣及包装服务的，操作时应当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四）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

人卫生。

第九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外包装、容器外或货架、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用公示牌或标示牌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和保质期。

不得直接用内容不齐全的产品合格证代替公示牌，产品合格证可一并与公示牌、标示牌悬挂或张贴。

第十条 散装酒要有独立的盛装容器，盛装容器外应当有标签标识，标签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辨识。标注内容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食品生产者的厂名厂址、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或小作坊登记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散装白酒还应当在容器上标注酒精度。

第十一条 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生产者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经营者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散装食品，对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分区销售，并分别设置标签。将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装销售的，应当在公示牌上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短的保质期限。

鼓励经营者设立“临期散装食品专柜”或对临近保质期散装食品进行明示，单独分装销售。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提供给消费者符合卫生要求、具有计量标签标识的小包装或计量标签标识凭证，标明散装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计量标签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日期和保质期。

经营者可另设计量日期和最佳食用期等相关信息，但应当与该食品原始标签标示内容相符。

最佳食用期不得超过食品原始标示的保质期。

第十三条 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时，应当在贮存位置醒目处标明其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经营者贮存、运输和装卸散装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定期消毒、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不得将散装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和贮存。

第十五条 经营者采购散装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文件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经营非自制的散装酒、散装熟食经营者应当留存散装酒、散装熟食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散装食品经营企业、散装酒经营者应当建立散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散装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生产者（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的连锁经营者，可由连锁经营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散装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散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总部统一配送的散装食品应给各连锁经营者出具配送单据，载明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配送日期等内容，也可以采用信息化技术，联网备查。

各连锁经营者自行采购的散装食品，应按照本规范第十五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

第十七条 从事散装食品批发的食品经营企业应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销售凭证。

第十八条 进货凭证和进货、销售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食品，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立即停止经营或使用，待售食品应立即撤下货架，销毁或暂存在集中区域，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及时报告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需销毁处理的，应采取就地拆除包装或捣毁、染色等方式处理，以破坏其原有形态；

（三）销毁应由专人负责，有专门记录；

（四）属于应予召回的食品，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召回。

第二十条 散装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培训制度。组织从事散装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鼓励个体散装食品经营者组织从事散装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

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二十一条 散装食品经营者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二条 经营散装食品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其他散装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检查，逐项落实本办法相关规定，保存相应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实验室对所经营的散装食品，特别是散装熟食进行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抽检。

第二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者落实本规范要求，依法处理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小餐饮 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粤食药监局食营〔2017〕78 号印发）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经营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m² 以下（含 50m²），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快餐店、小吃店、

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

农村地区小餐饮的面积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至 100m²（含 100m²）以下，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条 小餐饮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小餐饮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经营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物。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小餐饮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小餐饮的综合治理。

第五条 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小餐饮许可审批部门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可以实施“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实施“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的地区，除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申请人承诺制”制度。

“申请人承诺制”制度不适用于申请经营按规定需要设置专间经营项目的小餐饮。

第七条 选择使用“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的，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按照《小餐饮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自行对照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小餐饮许可审批部门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条件的，可以当场或当天发放许可证。

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登记事项，小餐饮后续监管部门应当在发放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许可审批部门。

经现场核查或经投诉举报核实，申请人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存在主观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原许可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承担由于自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事先承诺的相应处罚。

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的，后续现场核查的材料应当归并到许可申请资料

中，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档。

第八条 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清晰、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设备设施清洁，食品及食品原料和其他物品分类存放，整齐有序，标识明显；食品原料上架进柜存放，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六）餐饮具、容器和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用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七）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第九条 小餐饮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瓜果蔬菜、腌菜除外）、生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应当设置专间，配备专用砧板、专用刀用具、专用冷藏设施、专用空气消毒设施。专间门口配备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制作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应当分开设立专间。

供应集中制作、无需改刀加工的烧卤熟肉制品以及集中制作的快餐食品，在未能设置专间的条件下，需陈列进行散卖的，须配备“防蝇、防尘、防鼠”并具有加热或冷藏功能的密闭熟食售卖柜。

熟食售卖柜应设可开合的窗（门），配备专人、专用工用具进行夹取、售卖，窗（门）不得面向消费者开启。

同时经营糕点类食品和自制饮品的，应分别设立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

第十条 小餐饮不得采购、使用、经营下列食品和食品原料：

（一）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食品原料；

（二）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 (三) 非食品原料、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添加剂；
- (四)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五)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六) 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 (七)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第十一条 小餐饮购进食品 and 食品原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照，建立采购记录，并妥善保存有关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使用完毕后 3 个月。

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应按规定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和供货票据。

第十二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餐饮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小餐饮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小餐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一) 许可证情况；
- (二)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 (三) 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设施设备、布局流程情况；
- (四) 加工制作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 (五)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六)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 (七) 餐饮具、食品工用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 (八) 用水的卫生情况；
- (九) 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督促小餐饮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小餐饮经营场地出租者发现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行为与小餐饮许可证

不符，以及有涉嫌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腐败变质原料等的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小餐饮发现其加工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加工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加工经营和通知情况。

第十七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小餐饮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及时处置，及时救治，并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物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小餐饮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小餐饮在加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小餐饮的信用记录等情况，实行诚信分类分级管理。

小餐饮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尚不足以吊销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 申请人承诺书；2. 小餐饮经营条件自查清单；3. “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此略。